



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

展览图录出版

馆内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3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7
2.1 服务商	7
2.2 邀选文件	7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开启	11
2.6 评审	12
2.7 确定供应商	17
2.8 代理服务费	19
2.9 保密和披露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28
5.1 响应函式样	30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31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33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34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35
5.7 邀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36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37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38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39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40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41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46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6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7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48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49
5.20 邀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50
5.21 技术响应	51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出版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出版

1.1.2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5.3720 万元

1.1.4 采购内容：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包含文物约 200 件，全书中文 60 千字。图片约 250 张。成品尺寸为 235mm（宽）×290mm（高），260 页左右的全彩四色印刷的展览配套图录。印数为 800 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详见采购需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遴选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遴选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19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19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67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服务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服务商

2.1.1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服务商。

2.1.2 响应费用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服务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服务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服务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服务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服务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服务保障及承诺；
-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3.3.3 服务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 2.3.4.3 服务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服务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372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遴选保证金

2.3.5.1 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0.6 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服务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服务商的保证金。未成交服务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服务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服务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服务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A4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服务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服务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和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服务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服务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应文件必须递交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服务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

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服务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服务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服务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服务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服务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服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服务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服务商签字盖章确认，**服务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商**进行遴选。各服务商可以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

2.6.4.2 **服务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邀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邀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服务商的最后邀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邀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邀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邀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邀选情况退出邀选。提交最后邀选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

2.6.4.7 经邀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邀选报价的服务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邀选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邀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邀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1	类似业绩	10	<p>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商完成的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加盖公章），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p>
技术部分 80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6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设置和详细的岗位职责，未提供项目团队配置的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副编审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编辑出版的工作经验。每提供 1 本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种类图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p>2. 责任编辑：至少 1 名具有历史、考古、文博或中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且具有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编辑出版的工作经验。</p> <p>(1) 每多 1 名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每提供 1 本 2021 年 1 月以来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已出版的</p>

			<p>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责任编辑姓名），否则不得分。</p> <p>3. 图录设计师：至少 1 名具有工艺美术、美术、设计等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 10 年（含）以上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出版的工作经验。</p> <p>（1）每多 1 名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每提供 1 本 2021 年 1 月以来出版图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或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图录设计师姓名），否则不得分。</p> <p>4. 图书印制责任人：至少 1 名具有 10 年（不含）以上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印制经验的图书印制责任人。</p> <p>（1）每多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每提供 1 本 2020 年 1 月以来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图书印制责任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3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与服务方案	21	<p>1. 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2. 合理分析项目现状，提出切实可行且保证项目质量的服务方案；3. 制定明确具体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得 21 分，每缺一项扣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4	出版方案	25	<p>根据提供的出版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 1. 编辑出版处理流程；2. 编校质检方案；3. 出版物审读制度；4. 图片处理及制作；5. 装帧设计、印制标准和国内印制水平状况的了解和把握等五个部分。每部分内容详细、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5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方案	12	<p>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对送货服务和交货后出现不合格印刷品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内容详细、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有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图书出现装订、印刷、倒装、开线、开胶、光盘缺失等质量问题，响应人无条件负责退换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专家配备情况	6	外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英文翻译正确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的经验。每有1位专家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未提供专家组成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注：须附项目外审专家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并加盖遴选人公章）。
价格部分10分			
7	价格	10	实质上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总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总价)×10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
合计		100	

注解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服务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服务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若该服务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服务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1) 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服务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服务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3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服务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服务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服务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服务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服务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 话：：010-88312806、883128067

2.7.5.2 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服务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

预算金额： 253720 元

二、服务内容

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包含文物约 200 件，全书中文 60 千字。图片约 250 张。成品尺寸为 235mm（宽）×290mm（高），260 页左右的全彩四色印刷的展览配套图录。印数为 800 册

三、出版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图书出版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书号申请、资料整理、稿件编辑整理加工、三审三校、与作者及时沟通反馈并协助解决审稿情况及修改意见、图片版权购买、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等工作。
2. 本项目书稿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确定并交稿，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在预算范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出版工作，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质量要求：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4. 印刷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5. 装订要求：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6. 图书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7. 其他说明：因图录出版时间涵盖多个公共假期，投标人必须保证该时间段内具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以保证图录按约定时间完成。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图书出版完成，全部送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五、其他要求

（一）展览图录费用中包括出版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等有关内容。

（三）预算与报价表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设计、审校、印制等全部流程。基本要求为：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负责图书出版任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把控、总体接洽；

责任编辑 1 名（具有历史学、考古相关专业教育背景），负责图书出版具体工作和与作者沟通协调。

图录设计师 1 名（具有 10 年以上图书设计经验），负责图书整体装帧设计和材料选用。

图书印制责任人 1-2 名（具有 10 年以上文博图书印制经验），负责图书印刷质量和工艺质量。

以上提供的人员需要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若发现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不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同时，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方案。

六、服务要求

（一）图书整体装帧设计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紧扣内容主题，保持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和谐美观，并按照规范使用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 VI；

（二）供应商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图书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责任编辑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历史学教育背景；

（三）文物图片色彩还原准确，装订印刷及相关工艺质量优质；

（四）严格按照合同日期完成出版，并送达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63363388-6104

乙方（出版者）：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品名称：《房山历史文化》（暂定名）展览图录

作品署名：首都博物馆 编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_____项目，委托_____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版专有出版权。乙方负责图书出版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书号申请、资料整理、稿件编辑整理加工、三审三校、与作者及时沟通反馈并协助解决审稿情况及修改意见、图片版权购买、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等工作，并完全满足甲方遴选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中的全部要求。具体出版内容包括：

名称	内容	数量
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图录出版	全书 260 面，包括中文 60 千字，图片约 250 张，成品尺寸为 235mm(宽)×290mm(高)，全彩四色印刷书籍	800 册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 1、有违中国法律的；
- 2、有违公认的道德习惯的；
- 3、有违中国业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因甲方的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体例规范，语言通顺，材料详实、文图齐备。

印刷满足下列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装订满足下列要求：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第五条 甲方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片、黑白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2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及署名方式。乙方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删节、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负责提供图书封面、版式等所有内容的设计，保证设计的美观性及专业性，并符合甲方要求的使用规范及图书风格。图书整体装帧设计具有较

高的艺术水平，紧扣内容主题，保持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和谐美观，并按照规范使用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 VI。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负责赔偿第三人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乙方应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书稿的学术性和专业性，保证图书的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保证图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标准，图录内容需要专家出具专业指导意见的，由乙方负责征集、编撰；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

第十条 收到甲方交付的达到出版要求的稿件后，乙方保证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出版，印数为 800 册，应做到编校质量、印制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再次约定的期限届满，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选择优质印刷装订厂家，且必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确保书中文物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和装订质量。乙方应确保印刷数量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增印。乙方擅自增印的，应就超范围印刷数量承担责任，并按超印数量和定价的乘积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实际撰写者支付一次性税前稿费 元，应缴纳的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为出版上述作品，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图书出版费为 ，包括且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图片版权费、包装、运输到甲方所在地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即 。余款在图书出版完成并交货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付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样书 30 本。

第十四条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费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首都博物馆，送达前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无论这种许可是专有或者是非专有。

第十七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合同有效期内，重印、增印、再版的相关付酬、印数、发行方式和范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印、重印和销售，否则应按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按照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规定，如上述作品属于需要上报备案的重大选题，应由乙方向主管部门报备。如报备后审读未通过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审读结果为对作品修改后方许可出版，甲方有义务按照审读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第三方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授予乙方权利的情况，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的情形之外，上述作品的其他著作权权利受到侵害时，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可以接受甲方的委托，针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维权行动。维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权得到的赔偿，在扣除律师费（如果有律师费的）、诉讼费等费用后剩余的部分，双方各得 50%。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成交通知书；
- (2)图书出版合同及附件；
- (3)补充协议；
- (4)遴选文件（含遴选文件的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遴选需求条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2、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

展览图录出版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服务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服务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出版（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出版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服务名称	第一次邀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有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商的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总计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维护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服务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出版

响应文件
(于 2025 年 4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盖章）：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服务商名称	遴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 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房山历史文化展（暂定名）展览图录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14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商的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总计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